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688—1995

动植物油脂中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Animal and vegetable oils and fats
—Determination of insoluble impurities content

1995-08-17发布

1996-01-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中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T 15688—1995

Animal and vegetable oils and fats
—Determination of insoluble impurities content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663:1992《动植物油脂中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动植物油脂中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不适用于黑色的棉籽润滑油或硫化橄榄油中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2 引用标准

GB 5524 植物油脂检验 手样、分样法

3 定义

在规定条件下不溶于正己烷或石油醚的外来杂质,用质量百分率表示,叫做不溶性杂质含量。

这些杂质包括机械杂质、矿物质、碳水化合物、含氮化合物、各种树脂、钙皂、氧化脂肪酸、脂肪酸内酯和部分碱皂、羟基脂肪酸及其甘油酯等。

注:如果希望在不溶性杂质中不包括皂类(特别是钙皂)或氧化脂肪酸,就必须用不同的溶剂和步骤。

4 原理

用过量正己烷或石油醚处理试样部分,对所得溶液进行过滤。然后,用同样的溶剂冲洗滤器和残留物。在 103±2℃下干燥,并称重。

5 试剂

正己烷或石油醚,馏程 30~60℃,溴值小于 1。不论哪种溶剂,每 100 mL 完全蒸发后的残留物应不超过 0.002 g。

6 仪器

常规试验仪器及特定仪器。

- 6.1 分析天平:感量 0.0001 g。
- 6.2 电烘箱:可控制在 103±2℃。
- 6.3 锥形瓶:容量 250 mL,带有磨口玻璃塞。
- 6.4 干燥器:内装有效干燥剂。
- 6.5 无灰滤纸或玻璃纤维过滤器:直径 120 mm,带有金属(最好是铝的)或玻璃的容器,并要有盖。
- 6.6 坩埚式过滤器:孔径 10~16 μm,带抽气瓶。